公開類		編製	機關	彰化縣文化局
年 報	每年終了後2個月內編報	表	號	3312-03-01-2

彰化縣孔廟管理概況

中華民國 年底

名稱	座落地點	保管機關	設立時間	年底土地面積	年底建物面積(平方公尺)		
				(平方公尺)	地面層面積	總樓地板面積	
備註:							
製表	審核		業務主管人員	機關首長			
			主辦統(會)計人員		中華民國	年 月 日編製	

資料來源:依據本局孔廟管理情形彙編。

填表說明:本表編製3份,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宫核章後,1份送彰化縣政府主計處,1份送本局會計室、1份自存外,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

彰化縣孔廟管理概況編製說明

- 一、統計範圍及對象:凡轄區內之孔廟,均為統計對象。
- 二、統計標準時間:以當年12月底之事實為準。
- 三、分類標準:<u>横項依「孔廟名稱」分;縱項依「座落地點」、「保管機關」、「設立時間」、「年底土地面積」及「年底建物面積」。</u> 四、統計科目定義:
- (一)保管機關:指負責保管修繕之機關。
- (二)土地面積:指年底各該建物地面層面積及空地面積之總和。
- (三)建物面積:指年底各層樓面積之總和。
- 五、資料蒐集方法及編製程序:依據本局孔廟管理情形彙編。
- 六、編送對象:本表編製3份,於完成會核程序並經機關長宫核章後,1份送彰化縣政府主計處,1份送本局會計室、1份自存外,應由網際網路上傳至內政部統計處資料庫。